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驻建招〔2021〕4号

关于实施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工程 招标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豫建建〔2018〕55号）精神，响应省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号召，持续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助力企业、服务企业，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现就实施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工程招标告知承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围绕“简政放权、权责明晰、提高效能、服务企业、改革创新”思路，探索建立“自觉诚信、操作规范、服管并重、监督高效”的招投标监管新模式，切实压实招标人的首要责任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的直接责任，推进我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工程招标高效率、高质量、规范化发展。

二、实施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在我市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但不包含使用或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或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等。

三、工作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熟练掌握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不具备的，应委托具备相应人员和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对招标项目的合法性以及其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首要责任及后果；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组织的直接责任。

实施招标告知承诺制，具体流程如下：

1. 启动。对于已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批复，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已获批准且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技术资料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活动，并自行承担因项目规划条件、初步设计批复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手续的，不得开展后续

活动。

2. 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部门官网和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驻马店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工程招标事项告知书》（附件1），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认真阅读，明晰并同意告知书有关要求。

3. 承诺。招标人提交《驻马店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工程招标招标人承诺书》（附件2），承诺严格遵守承诺书相关内容后即可开展招标活动。

4. 发布。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单位在履行相关承诺后，可自行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

四、保障措施

1. 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观念，提高责任意识，完善规章制度，优化管理体制，切实担负起招标人的首要责任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的直接责任，确保招标行为公平公正、守法合规、高效有序。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编制质量低劣但未导致严重后果的，一年内第一次发生，予以批评教育并作出检讨；再次发生，按规定记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2. 加大监管力度。对抽查或投诉举报查实发现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或发布的文件中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的，除责令停止招标活动外，对招标人，将采取行政约谈、

公开通报、行政处罚等方式予以处罚；对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行政约谈、负面行为公开通报、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等方式，严肃追究其市场主体直接责任、行政责任及法律责任。

3. 增强服务意识。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响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服务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有力地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附：1. 驻马店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工程招标事项告知书

2. 驻马店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工程招标招标人承诺书



附件 1

驻马店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工程招标事项 告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工作的规章制度，现就你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应遵守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对招标项目的合法性以及其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首要责任及后果；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组织的直接责任。

二、依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豫建建〔2018〕55号）要求，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工前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批复，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已获批准且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技术资料的项目，并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手续的，不得开展后续活动。

三、存在应招标未招标已开工建设、招标人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或者招标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的，不得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应主动告知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四、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在开展招标活动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内容后，方可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

五、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承诺内容开展招投标活动，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主体采取澄清等形式进行整改；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责令停止招标，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将责任主体移交执法部门予以处罚，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附件 2

驻马店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工程招标 招标人承诺书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_____项目（计划文号：_____）筹建工作已就绪，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规章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地开展招标活动。

二、我单位已认真阅读《驻马店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工程招标事项告知书》，已明确理解有关要求。在本次招标行为中无违反上述文件的情况。

三、我单位所上传的相关文件都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应招未招、未招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我单位对于已办理计划立项且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的项目先行招标的，自行承担因项目规划条件、初步设计批复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手续的，不开展后续活动。

五、我单承诺发生以下问题我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解释、解决：

1. 发生异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争议的；

2. 因本项目招标发生信访的。

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及时回复监管部门问询，并作出相应澄清。

我单位对该项目招标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招标人首要责任及相应后果。

招 标 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